

檢察改革的十字路口

林應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十字路口，象徵通行要道，也潛藏危險。檢察改革是要清除路上的障礙，讓檢察業務步入法治公平軌道，但改革路上也須注意不只改革他人，也要改革自己，才能避免遭諷「只見他人眼中釘，不見自己眼底砂」的危險。

回首民國85年間，在高雄地檢署任職時，國內有一群滿懷司法理想，堅持伸張正義，追求公平人事的熱血年輕檢察官，在隱忍多年後，不畏威權，無忌秋後，終於在檢察體制外勇敢站出來，高呼改革，並且在87年5月16日成立檢察官改革協會。改革團隊的行動，雖然有如游擊隊、快閃族，惟均以堅持檢察官應有的獨立地位，揭發長期的人事弊端，宣揚合理的制度理念為主軸，並獲得全國大多數檢察官的熱烈迴響與支持。

改革運動，勢必點燃片片煙火，引發爆點，誘人直視，搏得援助，取民共識，以凝聚力量。民國86、87年間，適逢個人偵辦燁隆集團涉嫌製作假帳、虛開發票案，該案的發展結果，適巧也成為檢察改革煙火的其中一片或一個爆點，因為除了發生檢察官對外獨立行使職權的問題外，還有檢察一體、移轉管轄的時機及適法性，甚至牽連當時的法務部長於案件偵查期間與檢察長的接觸，兩人並接受該集團負責人宴飲的不當問題等等。

「改革」兩個字，好辛苦，是要問一個明白，還是要裝作糊塗，知多知少難知足。87年5月25日，適逢法務部長在高雄地檢署舉辦高屏地區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個人即揭發法務部長和檢察長利用「檢察一體」、「協同辦案」之美名，干預該案偵辦。燁隆案偵辦期間的點滴細節，不堪回首，無意多所追憶記載。可確定的是，個人當時未曾排斥或抗拒法院組織法明訂的檢察一體原則，唯求堅持執法立場，不容法律天秤淪為小學生嬉玩的蹺蹺板，更不讓司法案件變成政治人物舞臺上的鋼管而已。

燁隆集團負責人的政商關係超好，全國盡知。該案經過辛苦挖掘、整理了半年多，並於即將偵查終結前，檢察長竟於案件簽呈上批示加派一位主任檢察官及一位檢察官協同偵辦，更批示：「協同偵查期間，有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傳喚、拘提、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處分及偵查結果，均以三人之合意決定之。如三人意見不一致時，各陳述理由簽報檢察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核定之」。顯然在稀釋檢察官的職權，牽制檢察官的作為。其實該案即將偵結，加入百人協辦，亦無實益。豈料，不到1個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竟下令將該案移轉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檢察署管轄。基本的檢察一體，個人理當服從，畢竟「力量是主觀的，操之在我，形勢是客觀的，成之於人」，既盡本分，俯仰無愧。事後該案僅僅單憑片面兩紙不著邊際的稅捐機關函及會計師公會函，而為不起訴處分，並因不得再議而告確定。

由於燁隆案引發諸多爭議，法務部遂於87年5月22日起，針對「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議題，召集多次會議討論，提出「檢察一體陽光法案」，期使指揮監督的運作合理化、透明化，增進檢察長與檢察官的互信關係，加強檢察官之間的合作關係，以發揮打擊犯罪的力量，並於87年11月20日訂頒「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

檢察改革初期，因國內政治、司法不夠分明，司法威信難免不彰，當時的改革方向，就檢察一體方面，概為「下對上」，但歷經十餘年的淬煉進化，如今的檢察光線確實明亮許

多，對於走過威權時代的人，感受特別深刻。時代越進步開化，人類意識就越抬頭，公理與正義的力量就越能發揮，檢察官的路就越少障礙，但是使用法槌，也須避免凸槌，衝、拼之餘，衡平輔以「上對下」的改革，亦屬必要。畢竟檢察一體的濫用與濫不用，都會使檢察園地氾濫成災。深信只要上下一心〈法心〉，別無二心〈私心與偏心〉，我們必定可以共同攜手創造更亮麗更美麗的檢察天空，帶給國家、社會、人民及後代子孫更大更多的幸福與保障。

改革無所不在，必須永續經營，改革別人同時改革自己，就讓我們在檢察改革的十字路口要道口，相約順利安全通行吧！

圖／陳貴女

